附件6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

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

一、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

（一）对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拒绝其3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1人死亡的，拒绝其6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2人死亡的，拒绝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二）对造成较大质量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拒绝其一年半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3—9人死亡的，拒绝其2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三）对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拒绝其5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二、因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拒绝其2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三、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拒绝其2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四、其他因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40分而被认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拒绝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